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二、授予登记人数：55 人。

三、授予登记数量：102.1780 万股。

四、授予价格：3.0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二) 授予价格:3.00元/股。

(三) 授予数量:102.1780万股。

(四) 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 授予人数:55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55人)	102.1780	0.2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定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设置绩效系数区间，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F 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结合激励对象的

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得分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	A	【100%，90%】
81-90分（不含）	B	【89%，80%】
71-80分（不含）	C	【79%，70%】
51-70分（不含）	D	【69%，50%】
10-50分（不含）	E	【49%，10%】
10分以下	F	0%

注：解除限售比例一栏为既定考核等级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上下限区间，包含上下限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的，则视为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7500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178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5720万股。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7日。

##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12,000	20.46%	+1,021,780	72,633,780	2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388,000	79.54%	-1,021,780	277,366,220	79.25%
总股本	350,000,000	100.00%	0	350,000,000	100.00%

##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56 元/股。

##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55 名股权激励对象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65,340.0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冲减库存股 5,778,979.41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13,639.41 元，出资后股本仍为 350,000,000.00 元。

##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78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314.71	87.42	131.13	78.68	17.48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

总额为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19,44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最高成交价为 5.98 元/股，最低成交价 5.41 元/股，成交金额为 109,998,33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